

将乐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将乐县教育局

项目单位：将乐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

评价机构：将乐县新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一) 项目概况	2-3
(二)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3-4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4-7
二、绩效目标	7-8
(一) 项目总目标.....	7
(二) 具体目标	7-8
三、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织实施情况.....	8-10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方法.....	8
(三) 评价步骤.....	8-10
四、项目绩效评价.....	10-15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二)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10-15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5
(一) 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	15
(二) 项目管理程度不足.....	15
(三)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不够全面.....	15
六、相关建议.....	15-16
(一) 设置全面、精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15-16
(二)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	16
附件：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县级配套 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17-19

将乐县新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将新诚会咨字（2021）第 2049 号

将乐县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将乐县教育局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支出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将乐县财政局委托将乐县新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根据《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7 号）文件、《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29 号）等有关规定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将财绩〔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合同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该评价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号53号）、《中共将乐县委 将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委发[2017]号5号）、《中共将乐县委 将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委发[2019]号8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按照省市县委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补齐教育短板，补教育短板经费工作的实施，建立对教育的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教育单位发展教育的动力，激发各类学校及全体教育及全体教育工作者办好教育的活力，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全县在校学生 27243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幼儿 3274 人、民办幼儿园幼儿 2145 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8652 人（小学阶段 13330 人、初中阶段 5322 人）、普通高中阶段学生 2802 人（将乐一中 1831 人、水南中学 971 人、职专 370 人）。教职员工 1925 人（进修学校 26 人）、职专 46 人、幼儿园教师 177 人、小学专任教师 871 人、初中专任教师 542 人、普高专任教师 263 人。

项目立项的依据及实施情况：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委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补齐教育短板，将乐县委县府制定《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乐县财政局为此制定每年预算拨补 1290 万元教育补短板

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的政策。将乐县财政局（将财预[2020]3号）《将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各预算单位综合财政预算通知》下达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129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预算 129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前完成符合发放标准的 31 所学校教师（2145 人）共计 1290 万元的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工作，发放对象为符合发放标准的 31 所学校教师，发放标准根据将乐县教育局下达的相关文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预算资金 1290 万元，项目计划完成符合发放标准的 31 所学校教师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的发放，2020 年实际完成 31 所学校教师 2020 年项目共计支出 10,167,667.50 元（具体如下表），预算完成率为 78.82%。

单位：元

序号	学校	学段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乡村教师生 活补贴	教学质量成 果专项奖	名师，工作 室，学科带头 人绩效奖励 金	工作补助	小计
			教师 人数 或人 次	教师 人数 或人 次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将乐一中	高中				631,000.00		1,613,622.50	2,244,622.50
2	水南中学	初、高中				163,600.00		1,246,982.50	1,410,582.50
3	将乐四中	初中				137,200.00		754,207.50	891,407.50
4	实验小学	小学				52,116.00		562,956.00	615,072.00
5	杨时小学	小学				17,482.00		350,910.00	368,392.00
6	城关小学	小学				7,746.00		334,803.00	342,549.00

7	水南学校	小学				7,362.00		378,932.50	386,294.50
8	二中	初中	148	121	53,600.00	12,800.00		136,315.00	202,715.00
9	南口	小学	254	234	92,874.00			116,370.00	209,244.00
10	三中	初中	140	130	50,502.00	16,900.00		126,235.00	193,637.00
11	万安	小学	227	225	81,434.00			122,640.00	204,074.00
12	白莲	初中	155	140	86,905.00	8,250.00		130,835.00	225,990.00
13	白莲	小学	244	228	140,730.00			99,885.00	240,615.00
14	黄潭	初中	105	93	57,650.00	6,300.00		113,445.00	177,395.00
15	黄潭	小学	195	181	112,250.00			76,545.00	188,795.00
16	高唐	初中	170	130	52,500.00	18,300.00		99,465.00	170,265.00
17	高唐	小学	262	248	58,822.50	3,368.00		104,670.00	166,860.50
18	积善	小学	85	74	31,780.00	8,538.00		44,715.00	85,033.00
19	余坊	九年一贯	220	195	165,601.50	8,450.00		75,633.00	249,684.50
20	大源	九年一贯	248	281	130,380.00	7,150.00		90,995.00	228,525.00
21	安仁	九年一贯	299	276	170,270.00			157,030.00	327,300.00
22	万全	九年一贯	190	179	146,460.00	8,700.00		105,885.00	261,045.00
23	漠源	九年一贯	193	180	69,550.00	5,550.00		80,492.50	155,592.50
24	光明	九年一贯	271	254	101,305.00	16,788.00		88,550.00	206,643.00
25	实验幼儿园							18,666.00	18,666.00
26	水南中心幼儿园							18,666.00	18,666.00
27	上河洲幼儿园							18,666.00	18,666.00
28	艺术幼儿园							18,666.00	18,666.00
29	职业中专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30	进修学校					17,600.00		76,000.00	93,600.00
31	教育局						171,720.00	40,350.00	212,070.00
合计			3406	3169	1,602,614.00	1,165,200.00	171,720.00	7,228,133.50	10,167,667.50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将乐县教育局计财股负责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

核)项目的宣传工作,并配合将乐县教育局做好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工作。根据(将教[2017]204号)至(将教[2017]208号)文件的补贴标准由将乐县教育局拨付给各学校,再由各学校造表发给教师。

2. 项目实施情况

将乐县教育局制定各项绩效考核文件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对班主任、乡村教师、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将乐县教育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将乐县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及津贴发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教[2017]204号)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班级的常规管理,抓好班主任队伍建设,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津贴发放标准:班生规模20人以下(含20人)每月人均200元、21-30人每月人均300元、31-40人每月人均400元、41人以上每月人均500元;

(2)《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教[2017]205号)规定:为做好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乡村教师除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外,予以乡村生活补贴,并依据我县乡镇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贴标准,即余坊乡、万全乡、龙栖山学校平均每人每月400元,白莲镇、黄潭镇、安仁乡、大源乡学校平均每人每月400元,万安镇、光明乡、漠源乡、南口乡、高唐镇、积善学校平均每人每月200元;

(3)《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将乐县初中毕业班和普通高中培优补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教[2017]206号)规定:为确保我县教育质量逐年提高,激励广大教师奉献将乐教育,激发全

体学生学习积极性，在全县各初中校毕业班和普通高中进行培优补差工作，实行高中每节课 50 元、初三平均每人每月 40 元；《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学质量责任目标及奖励办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教[2017]207 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学校、教师之间的团结协作，奖励成绩突出学校、特优学科、拔尖教师，奖励对象小学阶段，三年级、六年级接受县域间质量监控学科的教育团队和管理团队；

（4）《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师工作补助金分配方案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教[2017]208 号）规定：针对各中小学教师有关超课时、代课、加班、晨间午间晚自习、教学质量监测等工作补贴等文件标准，发放 2020 年补短板专项补贴。

将乐县教育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号 53 号）的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印发将乐县中小学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教[2019]63 号），《关于确认将乐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单的通知》（将教[2019]141 号），《关于成立学科工作室的通知》（将教[2020]67 号），通过将乐县中小学名优教师培养工程，确认将乐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单，成立学科工作室等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带动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我县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将乐县教育工作，2020 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对福州市晋安区等 22 个县（市、区）进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结

果，将乐县为“优秀”等级单位；将乐县教育局于2021年2月8日在《关于进一步提升红色德育品牌建设的建议》在“党员好故事、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一条好建议”展评活动中荣获“一条好建议”三等奖；将乐县教育局2020年度工作中成绩显著，被中共将乐县委、将乐县人民政府评为2020年度将乐县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并受到表彰。将乐县2020年高考取得较好成绩，双一流高校上线人数为55人，本一上线176人，2020年，将乐四中和杨时小学被教育部认定并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将乐四中、城关中心小学、杨时小学、水南学校和上河洲幼儿园等5所学校被三明市教育局认定为三明市新时代特色学校。将乐县有12名教师获省优秀教师、市教学能手、市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将乐一中张胜友等3位教师被评为省“优秀教师”，将乐县白莲初级中学万荣旺被评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对教育的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教育单位发展教育的动力，激发各类学校及全体教育工作者办好教育的活力，凝聚社会各界积极关心支持教育的合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二）具体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对比情况表和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评价组按财政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对原绩效目标予以细化，修改完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目标

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完成率 $\geq 100\%$ ；

增发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完成率 100%；
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准确率 100%；
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及时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超过预算总额。

2. 效果目标

有效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带动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全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项目开展的可持续性；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以达到财政资金的引领、合法合规和高效的目的。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三）评价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1年11月，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实施后，领取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的学校教师及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实地或电话形式共发放问卷40份，实际有效收回40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第五步，核查相关数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六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第七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移交相关档案。

四、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完成了 2020 年完成 22 所学校及教育局本部教师的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计划，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有效促进对教育的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教育单位发展教育的动力，激发各类学校全体教育及全体教育工作者办好教育的活力，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发展质量，推动我县教育又快又好发展。但也存在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0 个，对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与资金分配等方面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具体组织实施等方面工作；在项目绩效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工作。

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的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大类 20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 ≥ 90 分）、良（ $9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75 \text{ 分}$ ）、合格（ $75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60 \text{ 分}$ ）、不合格（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5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评分表）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类绩效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能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号 53 号）、中共将乐县委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委发[2017]号 5 号）、中共将乐县委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委发[2019]号 8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审批程序完整。项目立项规范，但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未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 2 分，得 2 分。

(2) 决策过程方面，决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但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无年度工作总结扣 2 分；决策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6 分。

(3) 资金分配方面，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合理；资金分配结果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得满分（8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类绩效分值 2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到位方面，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预算资金 129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拨入 1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5.27%，低于 100%，扣 2 分，得 3 分。

(2) 资金管理方面，将乐县教育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下达了相关的补贴标准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但各学校无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收支台账扣 1 分；资金使用依据合规，专款专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但最后一笔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在 2021 年 2 月拨付，存在跨年，扣 2 分。该项得分 7 分。

(3) 组织实施方面，管理机构、分工明确，但未设立管理机构，扣 1 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虽有按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但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检查监控文件，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有待加强，扣 3 分；经现场调研检查，项目的批复文件、发放台账等资料未归档存放，档案资料归档管理保管工作有待加强，扣 1 分。该项得分 5 分。

3. 项目绩效类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类分值 55 分，得分 44 分。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绩效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2020 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共计支出 1016.77 万元，预算 1290 万元，完成预算 78.82%，未足额完成，扣 3 分，得 3 分；

产出质量方面：通过执行将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将乐县中小学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教[2019]63 号），

《关于确认将乐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单的通知》（将教[2019]141号），《关于成立学科工作室的通知》（将教[2020]67号）等文件措施，成立将乐县学科工作室。通过培养一批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名师名校长，充分发挥名优教师、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勇于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县22所学校及教育局本部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学质量成果专项奖、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绩效奖励金、工作补助总额10,167,667.50元，2020年经费发放准确率为100.00%。2020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支出由教育局计审股进行了核对，保障了发放准确率；得满分（7分）。

产出时效方面，2020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目标2020年1-12月完成，但将乐县教育局最后一笔发放2021年2月拨付，存在跨年，扣2分，得4分；

成本控制方面，根据提供资料，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成本按绩效目标未超支预算资金1290万元，实际支出1016.77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6分）。

（2）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4分。

经济效益方面，实行教育绩效补短板经费政策是县委县府践行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德政之举，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

教育获得感，推动了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您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是否对等”问题中，有 30 位调查者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对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有激励作用，对补充学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育健康快速发展，该项综合满意度为 86%，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课时、超课时补贴标准低，扣 2 分，得 6 分；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落实建立对教育的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教育单位发展动力，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将乐县教育局路俊华同志 2021 年 2 月 8 日在您的党课《坚守初心，砥砺前行，做新时代“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在“党员好故事、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一条好建议”展评活动中荣获“书记好党课”一等奖。2020 年高考取得较好成绩，双一流高校上线人数为 55 人，本一上线 176 人。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您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是否提高教师教学质量”的问题中，30 位调查对象均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能提高教师教学质量，但教师教学积极性有待提高，该项综合满意度为 87%，扣 2 分，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的落实保障了教育经费，促进了全县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30 位调查对象全部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有必要持续开展，同时，将乐县教育局根据局里的管理制度及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的工作流程，发放标

准等，该项综合满意度为 97%，得满分（7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学质量成果专项奖、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绩效奖励金、工作补助，提高了教师教学积极性。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对象对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项目的反馈情况，对项目发放时间、发放标准等情况的满意度及相关建议，综合满意度为 85%，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老师与学生沟通不够，监测学生学习情况应适度小测，希望多组织学生活动，扣 2 分，得 6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

（二）项目管理程度不足

管理制度上虽有按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但各学校无 2020 年度补短板专项经费的收支台账资料，且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检查监控文件，项目管理程度不足，质量控制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不够全面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评价。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全面，未能全面深入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相关建议

（一）设置全面、精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建议加强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目标时，细化、量化目标，使其范围涵盖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发放完成率，发放准确率，公用经费发放时间、成本控制等产出目标；是否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建立对教育的正向激励机制，项目是否可持续开展等效果目标。据此准确设立目标，预算经费，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更加规范地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以避免挤占、挪用资金现象，更好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020年度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教育绩效考核）县级配套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将乐县新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将乐县 2020 年教育绩效补短板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 良（ √ ） 合格（ ） 不合格（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立项规范性（1分） ②设有目标（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2	目标未细化，未量化扣2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部门年度工作总结（1分）	2	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 无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扣1分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执行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执行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 100%计算得分（3分），每减 10%扣 1分	1	预算 1290 万元，实际拨入 1100 万完成 85.27%扣 2 分
				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1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单独核算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0.5分） ④单独核算（0.5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单独核算，但各学校无补短板专项经费的收支台账资料，扣 1 分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 4-7 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 ④超标准开支或未及时拨付扣 2-5 分 ⑤超预算扣 2-5 分	5	项目计划 2021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但最后一笔在 2021 年 2 月拨付扣 2 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2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 机构健全（1分） ② 分工明确（1分）	1	无设置单独的管理机构扣 1 分
				管理制度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2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检查监控文件，扣 3 分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是否齐全、规范	①档案管理齐全（1分） ②档案管理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	未整理归档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6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 100%得 6 分，未完成 100%的同比例扣减。每减 10%扣 1 分	3	补短板经费实际支出 1016.77 万，预算 1290 万元完成 78.82%，扣 3 分	
				产出质量	7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100%得 7 分，未完成 100%的同比例扣减。每减 10%扣 0.5 分	7	补短板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6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 4 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 2 分。	4	项目计划 2020 年 1-12 月完成，但最后一笔拨付为 2021 年 2 月扣 2 分	
				成本控制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 6 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6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8	是否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补充学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90%（含）以上的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70%（含）-80%得 4 分，60%（含）-70%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6	30 份问卷中，调查对象（教师）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对教师教学积极性有激励作用，满意度 86%，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课时、超课时补贴标准低，扣 2 分	
				社会效益	7	是否提高教师教学质量	90%（含）以上的得 7 分，80%（含）-90%得 5 分，70%（含）-80%得 3 分，60%（含）-70%得 1，60%以下不得分。	5	30 份问卷中，调查对象大部分认为能提高教师教学质量，但教师教学积极性有待提高，满意度 87%，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开展的可持续性	90%（含）以上的得 7 分，80%（含）-90%得 5 分，70%（含）-80%得 3 分，60%（含）-70%得 1，60%以下不得分。	7	30 份问卷中，调查对象均认为教育补短板专项经费项目有必要持续开展占 96.6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发放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 90%（含）以上的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70%（含）-80%得 4 分，60%（含）-70%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6	40 份（其中 10 份问卷调查对象为学生家长）满意率达 85%，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老师与学生沟通不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应适度小测，希望多组织学生活动，扣 2 分	
		总分	100		100		100		75	